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1019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大型灌区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提高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依据水利部 2015 年度培训计划,经研究决定,拟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遥感技术在灌区灌溉面积及作物种植结构中的应用;
 - 2、灌区信息化建设规划、可研报告及技术方案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 3、灌区量测水技术及装备;
 - 4、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与处理要求。
-

二、培训对象

省级灌区主管单位技术管理负责人及灌区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具体参加培训的人员由省级灌区主管部门根据培训班分配名额(见附件1)确定。

三、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15年8月5日~7日,8月5日报到。

培训地点:吉林省人大清华宾馆(长春市清华路95号)

宾馆电话:0431—85596189

四、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统一组织灌区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见附件)于2015年7月25日前发送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五、其它

- 1、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颁发《水利行业培训证书》。
- 2、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及食宿费,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沈莹莹 010—63203383(fax),63203385;E—mail;

E—mail:zgdxgq@126.com

于静 电话:13611275545

- 附件:1. 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 1

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培训人员数量
1	合 计	120
2	河北省	4
3	山西省	4
4	内蒙古	4
5	辽宁省	5
6	黑龙江省	5
7	吉林省	5
8	江苏省	5
9	浙江省	4
10	安徽省	4
11	福建省	4
12	江西省	3
13	山东省	5
14	河南省	5
15	湖北省	6
16	湖南省	6
17	广东省	3
18	广西省	4
19	重庆市	4
20	四川省	4
21	贵州省	4
22	云南省	4
23	陕西省	5
24	甘肃省	6
25	青海省	3
26	宁夏区	3
27	新疆区	6
28	新疆兵团	5

附件 2

大型灌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illegible]

